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青贵酿贸易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7,9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门峰、陈建波、高玲

2023年3月22日